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康复工程科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ZB202425056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康复工程科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康复工程科材料,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包含包装运输、保险、专用工具、货物检验、技术服务、货物验收等伴随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足脊生物力学体外矫治材料及附件; (002)体外矫正高温材料(PP、PE 等)和低温材料及附件; (003)生物力学代偿材料假肢材料及附件; (004)体外矫正半成品材料(颈托、腰围、支条等)及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足脊生物力学体外矫治材料及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3.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3.7 提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002 体外矫正高温材料 (PP、PE 等) 和低温材料及附件)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3.3.7 提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003 生物力学代偿材料假肢材料及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3.7 提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004 体外矫正半成品材料(颈托、腰围、支条等)及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3.7 提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2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0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向东100米中科大厦824室)购买磋商文件或通过远程获取，供应商需将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盖章的扫描件发送至hn65928756@126.com邮箱(发送邮件后需联系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是否发送成功)，邮件标题为“项目简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待确认后磋商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邮箱，请注意查收。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15时30分

递交方式：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办公楼四楼401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3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办公楼四楼401会议室

七、其他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康复工程科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磋商公告

1. 磋商条件

本磋商项目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康复工程科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遴选。

2. 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2.1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康复工程科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

2.2 项目地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3 磋商范围: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康复工程科材料,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包含包装运输、保险、专用工具、货物检验、技术服务、货物验收等伴随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标段

1 足脊生物力学体外矫治材料及附件 生物医用材料(EVA等) 660mm*320mm*35mm

脊柱阳模 块/个 生物力学鞋垫材料: 125 元

脊柱阳模: 280 元 一

2 体外矫正高温材料(PP、PE等)和低温材料及附件 生物医用材料(PP、PE、低温材料)

PP:3mm*1500mm*3000mm

PP:4mm*1500mm*3000mm

PP:5mm*1500mm*3000mm 块 PP3mm:273 元

PP4mm:364 元

PP3mm:456 元 二

3 生物力学代偿材料假肢材料及附件 小腿假肢(钛合金)

大腿假肢(钛合金)

前臂假肢(钛合金)

上臂假肢(钛合金) 套 小腿假肢: 9500 元

大腿假肢: 13500 元

前臂假肢: 8500 元

上臂假肢 13500 元 三

4 体外矫正半成品材料(颈托、腰围、支条等)及附件 颈托腰围 个 颈托: 80 元

腰围：100 元 四

2.4 供货服务期：一年。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标段划分：共 4 个标段。

一标段：足脊生物力学体外矫治材料及附件

二标段：体外矫正高温材料（PP、PE 等）和低温材料及附件

三标段：生物力学代偿材料假肢材料及附件

四标段：体外矫正半成品材料（颈托、腰围、支条等）及附件

2.8 遴选数量：每标段择优选定 1 名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3.7 提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中科大厦 824 室) 购买磋商文件或通过远程获取, 供应商需将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盖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hn65928756@126.com 邮箱(发送邮件后需联系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是否发送成功), 邮件标题为“项目简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待确认后磋商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请注意查收。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办公楼四楼 401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8925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层 824 室

联系人：尹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28756

电子邮箱：hn65928756@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3689257

电子邮件：hn65928756@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24 室

联 系 人：尹女士、王女士

电 话：0371-65928756

电子邮件：hn6592875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